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 5 号楼 10C  
网址：[www.junyanlawyer.com](http://www.junyanlawyer.com)

## 目录

一、深高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一) 深高速是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 .....	5
(二) 深高速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8
(三) 深高速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8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	10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	10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	12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	12
(五)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	14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7
(七)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及解锁条件 .....	18
(八)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22
(九)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25
(十)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27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29
(十二)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31
(十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33
(十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完整性 .....	35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	35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36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36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37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38
六、 结论意见.....	39

J U N Y A N



L A W F I R 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华润城大冲国际中心5号楼10C

RoomC,10th Floor,Block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re,HuaRun,  
Shennan Street, Nanshan District,Shenzhen,China 518057

电话Tel 0755-83023939 传真Fax 0755-83023230

网址Website www.junyanlawyer.com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以公司如下保证为深前提：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有关人员签字和公司的盖章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已经过授权和批准(如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深高速、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进行的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存在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予日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核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号）
《备忘录1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
《备忘录2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备忘录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备忘录1-3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股权激励制度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元、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一、深高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深高速系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体改生[1996]185 号《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持股 58.8%（持 745,780,000 股，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持股 36.1%（持 457,780,000 股）、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持股 5.1%（持 64,640,000 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更名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的。公司股东缴纳资本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820 万元，注册号为 27930251-5，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八号无线电管理大厦 1805 室。

2.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体改生[1997]9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出具的证委发[1997]11号《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1997年3月12日，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计747,500,000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圳高速”，股票代码为“00548”。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蛇中验资报字第1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1997年4月16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1,570万元。

3. 2000年12月28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2001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2001]57号《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1年12月6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计165,000,000股，并于200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深高速”，股票代码为“600548”，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由20.157亿元增加至21.807亿元。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南验字（2001）第YA20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1年12月19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18,070万元。

4. 依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证监会《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200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200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简称变更为“G 深高速”，股票代码不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关交易事项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的股票简称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恢复为“深高速”。2009 年 3 月 2 日，12.154 亿股的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总股本不变。

5.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出具的发行字[2007]315 号文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 1,500 万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 108,000,000 份。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共计 70,326 份认股权证行权，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70,326 股，该等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此，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80,770,32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80,770,326 元。公司此次资本变更事宜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开元信德深分验字（2009）第 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7.0326 万元，注册号 440301104056451，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6.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4056451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218,077.0326 万元

实收资本：218,077.0326 万元

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 （二）深高速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高速自设立以来历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商年检，并已提交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年度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三）深高速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高速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深高速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如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公司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3. 经核查，深高速不存在《备忘录 2 号》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即：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前 30 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30 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动议和实施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深高速承诺，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

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高速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规性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战略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实行目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如下：

（1）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以及已经在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参加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之规定，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公司顾问；公司附属二级公司副总以上领导班子成员；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部董事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直系近亲属、已经在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参加期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负责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项以及《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方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条、《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八条之相关规定。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而且不存在公司的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三条、《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种类**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之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均为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符合《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之相关规定。

###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之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719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8,077 万股的 0.79%，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限售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售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亚德	执行董事、 总裁	382,038	2.22	0.018
廖湘文	副总裁	321,176	1.87	0.015
孙策	副总裁	321,176	1.87	0.015
黄毕南	副总裁	321,176	1.87	0.015
龚涛涛	财务总监	321,176	1.87	0.015
总部部门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11,481,233	66.78	0.526
公司附属二级公司副总之上领导班子成员		4,041,555	23.51	0.185
合计		17,191,690	100	0.788

注：参与股权激励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骨干的姓名等信息将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



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16 年 1 月 16 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9%，并未超过 10%；也不存在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所涉及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及占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条款的规定。

#### **(五)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授予日起算。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3. 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 4. 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公司为满足

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5. 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以及《备忘录 1 号》第六条之规定，其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四款、《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之规定。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 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3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3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 2.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公平市场价格的 59% 确定。

公平市场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公司定价基准日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平市场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

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其内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条之规定。

### **(七)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及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如下：

#### **1. 获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获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在获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的；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本公司授予时前一个财务年度（2014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13年的实际值及前三年度（2011年度至2013年度）的平均水平，扣除因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购高速公路经营权等）对业绩指标的影响。

## 2. 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达到下以业绩条件：

公司业绩须达到以下条件才能解锁：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锁	第二批解锁	第三批解锁
净资产收益率 (ROE)	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 (即2015-2016年) 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8%，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解锁年度的前三个完整财务年度 (即2015-2017年) 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10.3%，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解锁年度的前四个完整财务年度 (即2015-2018年) 平均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 以及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该年度国务院国资委《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所公布的高速公路全行业的良好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 (即2015-2016年) 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解锁年度的前三个完整财务年度 (即2015-2017年) 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	解锁年度的前四个完整财务年度 (即2015-2018年) 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并不低于高速公路上市公司2015-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

		平均值。	
现金 分红 比例	解锁年度的前两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5-2016年）现金分红比例均不低于43%。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7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3%。	解锁年度的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即2018年）当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3%。

注：扣除因政府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回购高速公路经营权等）对业绩指标的影响；扣除股权融资对业绩指标的影响；计算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业绩平均值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将予以剔除。

####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才能解锁当期权益。

（5）公司未满足设定的权益生效业绩目标或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当年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七)项和第十七条、《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其内容符合《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一款和《备忘录3号》第三条之规定。公司已建立了配套的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和《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八)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3)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3) 缩股

$$P = P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 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国资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发生除前述情况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八)项之规

定。

### (九)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之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如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1. 会计处理方法

#####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 (2) 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 (3) 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2.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19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假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1 月,据测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 3,696.21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售性 股票数 量(万 股)	总费用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1,719	3,696.21	1,155.07	1,386.08	770.04	338.83	46.20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备忘录3号》第二条之规定。

#### **(十)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之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草案。

(2) 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提交深圳市国资委批准。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 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7)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独立董事应当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

委托投票权。

(8)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等相关具体授予事项。

(2) 董事会审议批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等相关具体授予事项。

(3) 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4) 公司在授予条件成就后 3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

(5) 公司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日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 3. 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2) 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统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 对于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

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授予、解锁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九)项、《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之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如下：

#####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继续行权的资格。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



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7)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 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权益授予时本人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最高比重不超过 40%。激励期间相关政策有变化的，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7)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该等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项、《股权激励制度的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十二)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之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发生异常现象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调动、离职、死亡等事实时的处理措施如下：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

(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国有控股股东、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4)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2. 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尚未行使权益的行使资格、并追回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不适当人选的；

(5)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6)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其中违反本条第(一)(二)(三)项者追回已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

3. 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

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激励对象因辞职、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异常现象以及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丧失劳动力、死亡等事实的处理措施（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形），该等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和第十四条、《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股权激励制度的通知》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 （十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 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如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等事项，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事项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3)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sub>1</sub>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sub>2</sub>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2.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

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 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十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完整性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该草案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等重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或说明，内容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3. 2016年1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区胜勤、林钜昌、胡春元、施先亮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深高速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4.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5. 201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转批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长效激励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2016]120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通过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主管机构的审核通过。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深高速尚需履行以下主要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4.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持相关文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行权、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二十五之规定；但是，公司还应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其他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材料。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公司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以及《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

3.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不存在由公司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方式解决的情形；

4. 本次激励计划除规定了权益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或解锁已获授的权益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高速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草案 ) 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 盖章 )

经办律师 : \_\_\_\_\_

赖 经 纬

负责人 : \_\_\_\_\_

刘 庆 江

\_\_\_\_\_

吴 颖

2016 年 5 月 9 日

